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56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○○郵局第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余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彭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余○○及彭○○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長、檢察官，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發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違反刑事訴訟法、刑法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卷附系爭案件結案通知書函(新北地檢署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檢貞 113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，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

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